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謝正順
相　對　人　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永志
相　對　人　沈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3%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616號

編號	發票日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0年8月11日	3,744,920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	未記載	
002	101年8月30日	27,104,708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	未記載	